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TEDA LOGISTICS

2017 年 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TEDA LOGISTIC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集團架構
- 5 財務概要
- 6 董事長報告
-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47 監事會報告
- 4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62 合併權益變動表
-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旺(董事長)(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張艦(董事長)(於2018年3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謝其潤(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楊小平、
謝炳(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車品覺、羅文鈺、周自盛

監事

徐建新、范淑玉、王荏、巫鋼、王永干、王琳琳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楊衛紅(總經理)(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張艦(總經理)(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李仰乾、唐志忠、
俞富康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自盛(主席)、程新生、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程新生、車品覺

提名委員會

張旺(主席)(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張艦(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車品覺、羅文鈺

監察主任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授權代表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羅泰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大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

股票編號

08348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黃海路支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試驗區分行
大連銀行華苑支行
興業銀行天津開發區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集團架構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會計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97,084	2,772,369	3,186,352	3,069,499	2,683,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67,703	71,785	78,571	69,180
所得稅開支	15,651	(10,067)	(12,306)	(16,295)	(13,096)
本年利潤	43,951	57,636	59,479	62,276	56,084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	21,219	14,253	5,795	11,062	9,081
本公司擁有人	22,732	43,383	53,684	51,214	47,00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6	0.12	0.15	0.14	0.13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概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2,892	618,136	631,791	636,012	659,808
流動資產	2,040,152	1,902,111	1,947,570	1,815,364	1,543,395
資產總額	2,633,044	2,520,247	2,579,361	2,451,376	2,203,203
非流動負債	57,867	62,762	6,243	6,597	6,951
流動負債	1,620,717	1,523,960	1,681,942	1,564,814	1,353,572
非控股權益	103,280	94,493	84,857	88,061	87,818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1,781,864	1,681,215	1,773,042	1,659,472	1,448,341
權益總額	954,460	933,525	891,176	879,965	842,680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合併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397,084,000元(2016年：人民幣2,772,36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32,000元(2016年：人民幣43,383,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6元(2016年：人民幣0.1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633,044,000元(2016年：人民幣2,520,247,000元)及約人民幣2,040,152,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2,111,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了人民幣112,797,000元和人民幣138,041,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1,180,000元(2016年：人民幣839,032,000元)及約人民幣2.40元(2016年：人民幣2.37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1%。

TEDA LOGISTICS

全年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國際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保護主義和逆全球化風潮對世界經濟增長造成的威脅仍持續，經濟增長前景仍未明朗。我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态」，經濟增長模式由投資出口主導向消費內需主導轉變，國內經濟仍處在結構調整的關鍵時期，發展基礎尚不牢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新進展，去產能、去槓桿、降成本措施加快推進。金融領域去槓桿政策的效果繼續顯現，對企業融資渠道及資金成本產生了一定影響。國家進一步加強環境和消防監管，更加重視環保和公共安全，對公司經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隨著中國超限治理措施的深入實施，物流運輸行業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運輸資源、運輸成本和運輸方式等方面都受到了較大的影響，物流行業仍在探索中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年初提出了「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及「強化業務佈局、深化合資合作、推進資本運作、加速系統建設」的工作思路，在行業變革中推進公司業務發展，盡力在宏觀不利的形勢下，推動集團穩健發展。全年各業務板塊漲跌互現，整體業績較去年有所下滑。

順應行業發展，調整發展策略

隨著物流行業變革的加劇，本集團積極開拓業務，與業內企業開展廣泛合作，共享物流資源，創新業務模式，提升物流效率，節約物流成本，實現合作共贏，為業務調整升級奠定基礎。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調整物資採購業務方向，強調「有所為有所不為」，並採取主動措施化解業務風險。加大在食品冷鏈行業的業務開發力度，進一步發揮各附屬公司業務方面的聯動性。同時，本集團順應國家戰略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物流運輸方式轉型，利用在鐵路方面的資源和優勢大力開拓海鐵聯運業務，並將服務從港口延伸到內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門到門的海鐵聯運物流服務，獲得客戶認可。作為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大力拓展並持續優化該物流運輸模式。

深化汽車物流全國性佈局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構建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持續發展江運業務，本公司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年內陸續開通了多個品牌汽車的水運裝卸業務，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前期業務開拓效果開始顯現。作業水平得到了提升，經過逐步優化改善，裝卸效率和安全品質亦得到保障，得到了客戶的大力肯定。年內，鐵路商品車運輸業務繼續推進，運行線路基本覆蓋全國主要方向，並首次實現了商品車出口海鐵聯運方面的服務功能。作為國家物流運輸方式轉型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繼續推進「海、江、鐵、路」綜合聯運運輸網絡佈局。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與董事會的溝通及發揮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作用，本集團新設立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董事會及監事會閉會期間日常的溝通聯絡及通報等事務，對董事會負責。

進一步培養人才，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年內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及綜合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人事安排進行了調整，對表現優異的員工進行了晉升，進一步發揮優秀人才的作用，支撐集團未來發展。

為進一步規範集團檔案管理，本集團在年內印發了《檔案管理制度》、《檔案管理細則》，完成了檔案室的改建和檔案管理軟件升級工作，按照相關要求整理檔案併入庫保管。

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指導下，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得到了進一步提升。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的要求，由內部審計牽頭開展了加強集團公司管理部門及所屬公司制度化建設的相關工作。內部審計工作向所屬公司延伸，並針對附屬公司總經理離任開展了經濟責任審計工作。

本集團繼續推進信息化建設工作。進一步構建了以OA為主線實現財務、業務的一體化業務信息應用平台，增強了管理協同；進一步實現了OA系統在本集團本部及全資、控股、參股的多態應用，通過企業微信與協同OA的對接實現信息傳輸無延時；本集團檔案管理信息系統成功實施，提升了檔案管理水平；積極探討「互聯網+」新技術應用，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開展提供新的支撐。

本集團繼續強化安全管理長效機制，強調擔當、強調作為，而不是簡單的以會議貫徹會議，真正使公司生產安全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始終把員工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堅持「嚴」字當頭，加強安全生產文化建設、理順安全生產工作程序、明確安全生產紀律和要求。年內集團開展了「安全生產月」系列活動，組織消防知識培訓，多次聘請專家對附屬公司進行安全檢查，組織員工應急演練等，全面促進企業安全文化建設工作，一一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工作，保證生產經營活動順利開展。

本集團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本公司重視綠色運營和安全運營，注重人才培養及社會公益活動的參與。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不斷推進改善優化，減少對資源的消耗和環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在ISO9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基礎上，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前景與展望

2018年，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甦，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大量存在，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還將面臨諸多挑戰。2018年中國經濟下行已成定局，政府將深化國家機構調整，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推動經濟轉向高質量增長，繼續加強環境管控，運輸裝載限制規定將進入新的階段，物流行業也將面臨經濟下行及成本費用上升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應對今年的調整變化，繼續堅持合作創新，圍繞「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對今年工作作出如下工作部署：

繼續推進「海、江、鐵、路」綜合業務佈局。2018年物流行業將繼續深化改革，伴隨中國新時代新措施的推進及行業改革的實施，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走綜合性的物流發展道路，繼續調整資源佈局，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創新業務模式，順應國家物流發展的新特點、新趨勢，推進「海、江、鐵、路」綜合運輸網絡的構建，加大海鐵聯運業務開發力度，構建新時期本集團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繼續推進汽車、冷鏈食品兩大產業平台發展。繼續強化公司汽車和冷鏈(民生食品)兩大產業發展平台，在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通過資源整合和合資合作，圍繞兩大業務平台向供應鏈前後拓展和開發新的業務產品。繼續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網絡佈局及江海聯運佈局，夯實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拓展並充分利用現有技術、網絡及設施優勢，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拓展日系汽車品牌以外的國內外客戶資源。通過與行業內優秀企業合作，充分利用泰達行的行業地位和資源開發新的業務產品，通過引入資金資源、業務資源，改變業務品種單一的局面，促進泰達行長遠發展。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政策和經濟走向，調整物資業務發展策略。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縮減物資採購業務規模，降低業務風險，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的創新和開發力度。

傳統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引入新的業務資源和項目，進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板塊，2017年受匯率波動及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業績有所下滑。未來，本集團將緊跟電子產品行業發展趨勢，適時推動服務產品轉型，開發新客戶，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服務品質，緊緊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推進業務穩健發展。

加強本集團內部管理。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完善考核機制，進一步加強制度建設工作，提升管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內部審計職能，強化內審工作，針對附屬公司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夯實管理基礎；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及年輕幹部的培養，實行培養和引進相結合，加大人才儲備力度，建立集團人才統籌管理制度，充分發揮人才作用。進一步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規章制度，構建網絡安全管理體系；繼續推進集團業務與OA一體化系統、整車倉儲管理信息系統、堆場可視化管理系統、保稅倉堆場及業務管理系統及泰達行冷鏈業務系統的建設工作，從集團整體出發，建立縱向貫通、橫向協調的信息化體系，提升集團未來核心競爭力，支撐未來發展。

2018年，本集團將積極順應經濟發展和物流轉型的總體趨勢，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堅持綜合性物流發展道路，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注重化解經營風險和人員壓力；繼續強化對外合作，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通過多種方式提高經濟效益；圍繞關鍵節點的物流資源繼續推進全國綜合性物流網絡佈局，打造新的核心競爭力，為未來業務的長足發展奠定基礎。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張旺

中國天津，2018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繼續深化，金融去槓桿政策推進力度加強，貨幣資金政策收緊，人民幣匯率波動明顯，本集團總體經營業績受到一定影響。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調整大宗商品物資採購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出現下降；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常熟分公司較去年有所好轉，本報告期尚處於虧損狀態。受匯率波動及經營成本和費用增加的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下降，進而影響投資收益有所下降；由於肉品查驗量下降，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增虧，導致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97,918,000元，較上年有所增長，其中進口車物流業務穩健增長，進而拉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幅達78%。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342,83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475,230,000元，降幅26%。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6,32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4,821,000元，降幅21%。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較去年基本持平，營業收入基本持平，但是受外匯匯率波動和費用增加，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利潤下降明顯。報告期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00,836,000元，增幅為1%，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007,000元，降幅為38%。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97億元，較上年人民幣27.72億元下降人民幣3.75億元，降幅為14%。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92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6.83億元下降人民幣3.91億元，降幅為15%，與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4.38%，較去年上升1.15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06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8,536,000元下降人民幣4,470,000元，降幅為7.6%。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631,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0,427,000元增加人民幣7,204,000元，增幅達69%。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5,651,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0,067,000元增加人民幣5,584,000元，增幅為55%，稅務開支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增加。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7,93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31,789,000元下降人民幣13,855,000元，降幅為44%，主要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明顯下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43,951,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3,685,000元，降幅為2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2,73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3,383,000元下降人民幣20,651,000元，降幅為4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投資收益的下降，同時融資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204,000元，增幅6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同期：人民幣0.03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2,9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59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33,0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247,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620,71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3,960,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7,86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62,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51,1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032,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03,28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49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貸款及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19,9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834,00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4%(2016年12月31日：63%)，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44%(2016年12月31日：3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運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於2017年5月11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另與天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天銀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淨值約為人民幣55,469,000元的堆場及設施，以天銀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代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損失人民幣103,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47
第二至第五年	2,136
五年以上	-
	5,683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81
第二至第五年	13,484
五年以上	-
	23,7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45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329名)。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行政	335	304
財務	62	69
諮詢科技	12	13
銷售及營運	1,936	1,943
合計	2,345	2,32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經驗後推薦予董事會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泰達物流」、「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濱海泰達物流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物流專家」，通過不斷整合資源開發創新的物流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流通解決方案，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綜合物流運作平台」。

本報告是我們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要求，詳述本集團如何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及鞏固業務發展的持續性，從而為顧客、員工、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大眾創造長遠價值。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內容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期間，本集團及所有子公司及重要的合營公司，包括從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的(i)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ii)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豐田物流」)及(iii)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元大現代物流」)；從事保稅倉儲服務的(iv)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從事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v)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從事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的(vi)本公司及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及從事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的(vii)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和表現。本公司管理層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我們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或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情況有任何意見，請透過電郵 investor@tbtl.cn 與我們聯絡。

我們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秉承「誠信、榮譽、責任、資源、效率、價值、合作、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重視人才發展，並期望員工重視品行道德，保育地球環境，支持社會公益。

我們的企業文化實踐

「企業有誠信、領導有道德、幹部有發展、員工有依靠」為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引領本集團秉承「誠信」的基本要求，同時奉公守法，尊重商業道德。管理層以身作則、持中秉正，通過自身的言行，引導和踐行企業文化。我們持續優化人力資源制度，建立富吸引力的人才晉升階梯，為優秀的幹部提供可發揮所長的平台。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生活保障，並在調整有關政策時，優先考慮基層員工的需要。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責任，重視誠信並爭取持份者的信任。我們深信經濟、環境與社會發展環環相扣，可持續發展除了關乎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核心營運常規外，亦是集團在多方面的基礎，包括環保表現、社會貢獻以至我們與股東、員工、顧客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為了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管理模式兼顧環保、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需要，並以透過四大核心原則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策略的指引，致力創造長遠價值及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業務

通過不斷整合資源開發創新的物流產品，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要，打造出綜合物流運作平台。

綠色營運

環境保護為可持續發展業務及企業責任的重要部分。我們致力優化天然資源的使用，鼓勵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一同為環保出力，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以人為本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多元共融、愉快和諧、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同時重視職業安全，矢志成為業內的理想僱主。

關愛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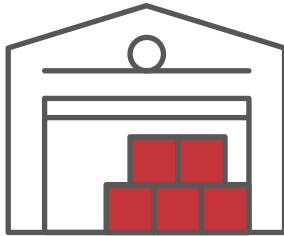
集團積極關愛社會，幫助有需要的社群，與業務營運所在的地區建立密切且長遠的夥伴關係，產生更強的協同效應。

持份者參與

我們非常理解，持份者溝通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而社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也不斷提升。為此，本集團致力與主要持份者建立緊密而良好的夥伴關係。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視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與投資者、當地政府和社區等極受本集團業務影響或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群組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著重促進持份者對我們目標的理解及收集其意見，讓我們能制定更佳策略及確保業務運作更盡心盡責。我們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積極在日常營運中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從而得出一系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重要議題，於是次報告各個章節進行披露。

可持續發展業務－安全營運

「安全」，令我們獲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支持，保持多年的合作關係。作為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專家，安全營運為本集團重中之重。我們的業務廣泛，但我們堅持在每個業務運作之細節以安全為先的態度如一。



倉庫安全

我們致力控制火災事故為零，本公司、豐田物流和泰達行均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認證，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和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也獲得安全標準化三級認證，而我們的公共保稅倉已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管理操作規程》，擔保存貨管理及質押監管企業2A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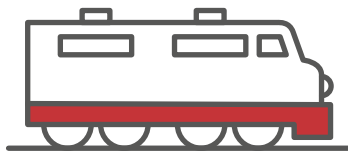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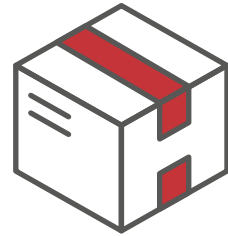
我們的倉庫設有24/7保安巡檢，保安員嚴格按制定的巡邏路線及時間規定進行巡邏，並設有視像監控系統(CCTV)，確保倉庫範圍及貨品的保安及安全。我們根據各季節特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開展專項檢查，重點進行防暑降溫、防洪防汛、防雷電、防火、防凍等方面的安全檢查。我們斥資為倉庫進行基礎性改造工作，使倉庫屋頂經過防水防曬處理，杜絕漏雨、漏雪或物資被暴曬，保障倉庫服務品質。我們亦持續改善倉庫佈局，利用作業流程看板，方便員工監察倉庫情況。我們確保貨架兩端都設定通路，保持作業區與保管區之間暢通，並透過相關管理規定確保作業台車使用安全並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提高倉儲區域的安全意識，加強如禁煙等標識的相關配套，避免事故發生。

為了防止貨品內有危險品，在存儲貨物時，我們會獲取有關物品的箱單和檢驗情況等書面文件，並盡量進行開箱驗貨。我們也會調查客戶的基本情況，確認客戶的經營品類。

貨物追蹤

我們利用貨品追蹤系統，及時獲取有關貨物運輸狀態的資訊(如貨物品種、數量、貨物在途情況、交貨期間、發貨地和到達地、貨物的貨主、送貨責任車輛和人員等)，致力提高物流運輸服務水準。

汽車倉管方面，我們全面利用全球定位系統(「GPS」)運輸監控與管理系統、港口物流資訊管理系統、商品車堆場作業資訊管理系統、進口汽車與零部件通關助手軟件及車載自動即時監控遠端終端機等監控系統，全方位追蹤整車及零部件物流狀態。



安全鐵路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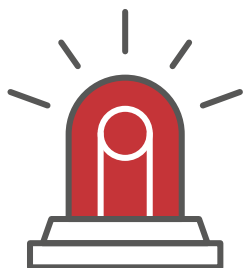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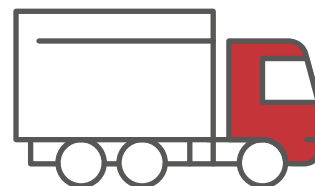
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鐵路貨物運輸管理規則》、《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議》、《鐵路貨物運輸國際公約》等鐵路運輸方面的法規。我們利用視頻監控系統在裝車前觀察檢查車廂頂部的情況，確保列車的安全。我們使用電動鏈條吊車以防止因手動操控升降鏈條吊車而發生的事故，並利用螺紋鋼制防滑防止冬季下雪車輛打滑。

案例分享 – 元大現代物流鐵路編組的改善工作

在報告期內，為了提高鐵路編組效率，元大現代物流結合線上查詢系統，所有在途運輸實時跟蹤，通過統籌安排減少貨運列車車廂及道線閒置時間。在卸車人數方面，改善後卸車人數規定一列車10人，各項工作分工明確，卸車前就可準確預測卸完時間，平均每天作業次數由2次增加至3次，取送亦由2列鐵路貨運列車車廂增加至3列，而接卸服務也由只能為客戶提供大批量的鐵路到達服務(少頻次大批量，每次列車車廂10節以上)提升至可接卸最小列車車廂為單節(多頻次小批量裝卸列車車廂)，提升客戶了滿意度。卸車管理方面，不但建立了全面裝卸車作業考核機制，作業計畫提前1小時通知裝卸隊，讓裝卸人員在車擺好後必須到場，並於卸車通道添加安全隔離墩，夜間作業加裝警示燈等，加強安全監督管理，此等改善工作令卸車隊卸一整列車的需時由約6小時減少至約4小時。鐵路集結編組方面，改善後通過分工協作，明確崗位職責，提升裝車效率，把裝車時間由約4小時縮短到3小時以內，元大現代物流通過與車站的協調溝通，優先安排元大專用線裝車編組，確保列車及時發運。現時元大鐵路專用線到達國內各主要城市，裝車發運週期平均縮短了2-3天，單一道線由只能進行雜貨裝卸作業改為可同時開展特貨、雜貨混裝混卸，商品車亦由僅能單線裝卸改為可雙線同時裝卸，令最大裝卸效率由72小時2列580台，至36小時7列720台。

安全車載運輸

本集團持有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執行有關陸路運輸的相關法規。我們每天檢查車輛的水箱、電瓶、機油、燃油、輪胎等，每週一次衛生檢查，每月不定期的保養及每季度定期的保養，確保車輛安全無異。我們透過每天的早晨的例會，對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心理狀況的觀察分析，調整工作安排。另外我們亦設置GPS系統，讓我們可以實時了解車輛和貨物的所在地。



應急預案

我們設有24小時應急值班電話，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等法律法規，發佈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確定應急指揮組織和各職能部門處理安全事故的任務和職責協調統一、各司其職，提高事故應急救援工作效率，務求將意外事故有系統性地防範於未然。我們的大型事故現場處理方案範疇包括火災、爆炸、交通事故、地震等。

安全培訓及職業健康管理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及《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並設有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職業衛生管理領導機構和安全推進科等部門，專責為防治職業病及關注與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同時，泰達行已獲得國際性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保障運營安全。



我們設有公司級、部門級和班組級的三級教育和技能培訓制度，要求所有所有員工參加安全培訓，各級別有不少於8小時的培訓，詳細內容如下：

主要教育培訓內容	
公司級培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 2. 公司建立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的相關內容 3. 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及安全生產基本知識 4. 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權力和義務 5. 有關事故案例 6. 事故應急救援、事故應急預案演練及防範措施
部門級培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門生產特點、工藝流程、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2. 潛在職業傷害和傷亡事故 3. 所從事工種的安全職責、操作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現場緊急情況的處理 5.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班組級培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崗位安全操作規程 2. 崗位間工作銜接的職業安全與衛生事項

為了有效避免員工因搬運重型貨物扭傷拉傷或發生意外，基本上都以機械操作以代替人手，個別公司更為員工每年提供一次體檢服務。

保障客戶私隱

作為綜合物流運作平台，本集團業務還涉及物資採購、物流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通過物資採購、物資監管、倉儲運輸三大主要環節，全面嵌入客戶企業的供應鏈條，為客戶提供複合型物流服務如物流、商流、資金流、資訊流等服務。在提供優越服務的同時，我們依循相關法例，對顧客及他們財產的資訊保密。我們要求員工簽處《員工誠信宣言》，並將客戶的資料保持在加鎖或加密的狀態，避免任何不相關的人員泄露相關資料。如有發現懷有不良動機或造成嚴重後果的洩密情形，無論洩密者是否實際獲得私人利益，均將被本集團視為嚴重違反保密守則的行為，相關員工必會受到嚴厲處分，包括辭退和追究法律責任。在報告期間，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私隱的投訴。另外，我們的業務未涉及任何廣告和標籤。

綠色營運

本集團認為「物流」和「環境」結合，是生態文明的必然要求。作為一流的物流集團，我們認為物流業務的精髓在於減少物流，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盡力以最少的包裝、最少的倉庫面積、最少的運輸工具及最短的路程運載同樣數量的貨品，以減少資源的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環境管理體系，並根據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和相關法規法律及其他要求，結合公司的服務特性、公司結構及公司內外部環境情況編製環境管理手冊，以「遵紀守法，污染預防；節能減排，關注績效」為本集團的環境方針。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已獲得ISO14001：2004認證，而本公司亦於報告期間，獲得ISO14001：2015認證，顯示我們履行保護環境責任的決心。

優化運輸方式

我們積極鼓勵客戶選用鐵路運輸以取代貨車貨運。鐵路運輸在裝載卡車、船舶及航空中，不但排放最少的二氧化碳，也消耗最少的能源。

廢氣及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業務排放的廢氣包括倉儲廢氣(包括物料揮發氣、粉塵等)及汽車尾氣。我們的倉庫設有排氣裝置，並定期檢查、維護排氣裝置，確保正常運作並符合環保標準要求。汽車尾氣方面，我們已設立消耗量和排放量的監測制度，定期根據監測報告作出審視，積極提出節能減排的方案。對於貨車貨運方式，我們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為車隊採購正規柴油、汽油，並每年進行檢驗，確保達到國家排放標準。我們亦採取限制汽車引擎空轉、提高貨物裝載效率、縮短行駛距離等措施，為成為關愛地球的環保物流供應商而努力。

泰達行的冷庫使用液氨進行製冷。我們把製冷劑妥當地存放於儲罐、壓縮機、蒸發冷凝器等製冷設備中，並有規劃地把製冷機房與其他區域分開，減低對環境及人體的影響。

污水管理

我們對產生的污水排放進行管理和控制，確保所排放的污水達到法律、法規及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減輕或消除水體環境污染。我們主要的污水排放來自生活廢水(包括員工清潔、淋浴污水、衛生間沖洗水及餐具洗滌污水)、倉儲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包括車輛、設備及容器清洗廢水等)及雨水。我們設有雨水管道，禁止露天堆放生活垃圾，防止雨水被污染。部分子公司按業務需要設有專用容器收集含油廢水，並移交專業人員處理。

泰達行由於業務關係為冷庫使用的液氨設有專門的液氨事故水池，以存儲製冷機房管道內可能含有氨分子的水，防止液氨洩露造成污染。同時，泰達行每年定期安排獲當地環保局認可的專業機構處理污水，減少排放物對環境帶來的影響。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以「固體廢棄物合理處置率100%」為目標，加強所有員工的環保意識，踐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對危險固體廢棄物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無害化處理。一般固體廢棄物按其分類充分再利用，不可利用的按規定運往固體廢棄物處理場。

噪音管理

我們業務產生的噪音包括機器(如倉庫作業區的空壓機)運轉噪音、車輛(如卡車、吊車及叉車)運輸及裝卸噪音及工程施工噪音等。我們設置噪音控制點，檢查噪音控制的執行情況。我們每日派專員巡檢運行設備，發現異常時及時修復，避免產生噪音。當有施工(包括維修)項目進行時，我們實施相應監督管理，確保噪音達標。我們使用的車輛力求少用喇叭，吊車及叉車在裝卸及碼放貨物時輕取輕放，避免產生噪音。我們每年聯繫當地環保監測機構，對噪音污染情況按國家相應標準進行監測。

製冷機組在工作過程中產生較大噪音，影響周圍環境和員工。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相關國家規例，在製冷機房與控制室之間安裝了防噪音的隔音牆和防爆型門窗，降低對員工的影響。

綠色辦公

我們積極宣傳綠色理念，宣導員工低碳環保的生活方式，推廣綠色出行、無紙化辦公，全面打造綠色辦公環境。以下是部分子公司採取的措施：設立「節能獎」，以提高節水節電的環保意識；設立「點檢表」制度，規定每天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確保電燈、電源等均已關閉，並在點檢表上簽名；推廣辦公室作業系統，實現無紙化辦公，辦公用紙採用低克數的紙張，並要求員工採用雙面列印，減少紙張消耗量；逐步更換感應式水龍頭；空調採用地源熱泵，循環利用地下水；安排專人監察用水，避免過度用水；檢查用水設備，防止滴漏，發現異常時及時進行維修，減少浪費食水；冷鏈物流業務的製冷設備用水量較大，我們根據不同季節調配來節水；部分衛生間及樓道使用感應式照明燈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分享－泰達行在報告期間採取之節能措施：

- 要求各部門人員下班前關閉用電設施並填寫檢查表，減低能耗同時避免電器短路等安全隱患；
- 由於主要用電來自製冷設備，倉儲部調整設備執行時間後，大大降低用電量；
- 逐步更換發光二極體(LED)照明燈，節省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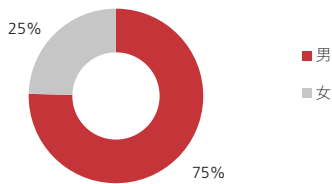
主要環境數據

指標	單位	合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74.11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58.81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15.3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14.70
空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噸	213.47
硫氧化物(SOx)	噸	0.04
懸浮顆粒物(PM)	噸	21.07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小時	28,854,440.48
電力	千瓦小時	8,159,336.07
柴油	千瓦小時	19,932,032.62
無鉛汽油	千瓦小時	763,071.7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小時/平方米	32.70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08,734.0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耗水總量	立方米/平方米	0.12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530.00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有害廢棄物總量	克/平方米	1.7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057.92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平方米	1.20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		
生活廢物	噸	657.12
紙張	噸	215.19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		
生活廢物	噸	148.25
紙張	噸	31.86
塑膠	噸	5.5
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	噸	319.56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使用的包裝物料總量	千克/平方米	0.36
使用的包裝物料		
木材	噸	305.04
塑膠	噸	1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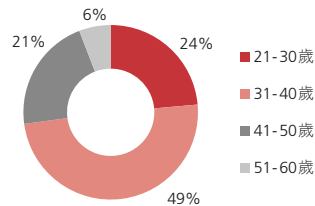
以人為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2345名¹僱員，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75%及25%。本集團一直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並持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致力成為優秀僱主。我們設立《職業操守指引》，禁止員工歧視或侮辱其他員工的宗族、性別、宗教、或有身體殘疾的員工，積極建立一個多元化、平等機會、反歧視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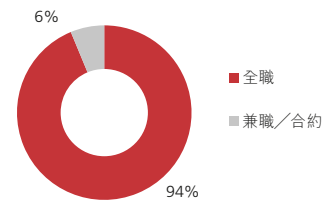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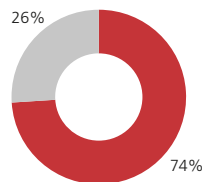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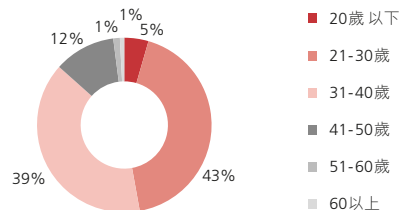
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廉潔自律

我們以「誠信、榮譽、責任」為核心價值觀，為可持續發展奠下基礎。我們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並把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基本素質植根於我們企業文化中。我們建立《員工手冊》和《職業道德暨商務紀律指南》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內部政策及指引，使營運配合本集團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列明我們對員工職業操守要求的《員工誠信宣言》，以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處分涉及違反道德事項及專業操守的任何員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個案。

¹ 涵蓋集團所有員工

人才培育

員工培訓發展是本集團實現質素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的《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人才發展工作規劃》以「打造集團公司結構優化、素質優良、專業高效的國際化人才團隊」為長遠的目標，訂立日後的員工管理計劃。我們鼓勵員工持續學習，培訓措施包括加強員工職業道德操守教育、提供海外培訓及外部交流名額、推行多崗位培訓和積極優化培訓內容，並持續讓基層員工參與更多各類型的培訓活動，讓他們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及擴闊視野，實現本集團的質素保證。針對業務需要，我們為各部門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範疇涵蓋企業文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專業技能等。

在2017年，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劃分，男性4.1小時，女性4.2小時。按僱員類別劃分，高級管理層5.7小時，中級管理層3.4小時，基層員工4.0小時；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74.9%及25.1%，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基層員工分別佔4.5%、11.0%及84.5%。

人才招攬及保留

我們的人才選拔任用機制奉行民主、公開、公平和擇優的原則，在招聘的過程中，唯有應徵者的品行、能力和創新思維是我們最重視的考核因素，而其他因素如性別、年齡等並不會被列入考核準則。我們採用「內部培養為主，外部引進為輔」的原則填補內部空缺，積極從基層部門選拔並培養管理人才。我們明確為基層員工說明職業發展階梯，致力為入職三年以上的優秀員工落實晉升調薪。而外部招聘方面，我們以專業技術筆試、綜合能力測試和主管面談等一系列嚴格的選拔過程，錄用外部招聘申請者，並對所有申請者的資料作出保密。我們謹遵勞動法規的要求，絕對不允許於營運中涉及童工。我們在招聘的過程中會檢查申請者的年齡和身份，確保申請者擁有合法工作的資格。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存在使用童工之風險。有關解除員工方面，我們一般會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本人或額外支付員工一個月工資後，才解除勞動合同，並在《員工手冊》明確列明有關解除員工的資料。為表明集團對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之重視，於報告期內我們於員工手冊內增添「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管理」一章。

薪酬福利

本集團確保薪酬待遇全面及具吸引力，僱員的酬金為每月固定收入加崗位工資、費用補貼、月度獎金和浮動工資。我們遵守中國國家或地方有關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保障。《員工手冊》詳細列明員工可享有的福利，主要包括：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養老、失業、醫療、工傷)、住房公積金、工作餐、體檢、節日福利、辦理戶口、有薪年假、帶薪病假、工傷假、喪假、婚假、產假、護理假和事假等，並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本集團原則上奉行每天7.5小時，每週37.5小時上班制，中午有1小時休息。本集團尊重員工的作息時間和鼓勵員工在工作小時內有效率地完成工作。我們實施加班制度，不允許強制勞動的情況出現，員工加班需要得到部門領導的批准和人力資源部的確認，以確保加班的原因來自工作需求和保障員工有充分時間休息。我們關注女性員工的權益和需要，實施哺育期短時間工作制。哺育出生後不到1歲嬰兒的女性員工，可彈性地選擇每天兩次、每次30分鐘的哺乳時間，並遵守《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生育及子女醫療保險辦法》。

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在報告期間多次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其中泰達行於1月舉辦了2016年度忘年會，答謝全體員工付出的辛勤努力，回顧過往，展望未來。

而豐田物流特購入一批啞鈴、瑜伽墊、健腹輪、擴展器、俯臥撐杆、足球、籃球等運動器材，讓員工可利用休息時間鍛鍊身體。

與供應商共贏

我們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致力提升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我們設立《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跟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公平對待員工，保護環境，廉潔公正和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對供應商實行每年考察和信譽公示制度，特殊情況隨時考察，並簽定《陽光協議書》，禁止違反國家法規和本集團有關規定的供應商參加採購活動。

關愛社區

為進一步踐行本集團企業文化，體現社會責任，秉承愛心文化，集團在報告期間開展慰問「星佑自閉症康復中心」活動。星佑自閉症康復中心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專門從事自閉症兒童康復訓練的公益性機構。中心目前有自閉症患者20人，年齡約2歲至28歲，其中有腦癱患者、發育遲緩患者。本集團管理層及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們一同探訪中心自閉症兒童，與患病兒童溝通交流，並送出教材(學習卡片、教學用書)、食物(大米、葵花籽油、掛麵、麵粉)及日用品(洗手液、毛巾、紙巾)等。

本集團亦開展了探訪「愛夕陽敬老院」孤殘老人的公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工會主席及本部各部門員工代表一同慰問敬老院老人，與老人們溝通交流，豐富他們的生活，並送出食品，日用品及娛樂用品等，為他們帶來歡樂、關懷和溫暖。通過這次活動也讓大家瞭解社會，關注老年人需要。

在報告期間，泰達行全體員工為西藏江達縣德登鄉地普村村民捐助棉衣，在寒冬為他們送上溫暖和愛心。地普村位於西藏東部，全村超過500人，四分之一為小孩和老人，當地村民生活貧困艱苦，房屋簡陋、缺衣少食，孩子們缺少童年中應有的圖書和玩具。瞭解到上述情況後，泰達行工會向全體員工發起號召，希望員工將閒置的舊棉衣、羽絨服、毛衣、圖書、繪本、文具、玩具等進行捐獻，員工熱烈響應，在短時間內為村民捐助了大量物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張艦（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崔雪松、謝其潤（於2017年5月12日獲任）、謝炳先生（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楊小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車品覺、羅文鈺、周自盛，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各項職權。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及時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彙報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管理層每月通過發送經營月報、報表等資料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等內容。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之規定。截至本報告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程新生董事具備第5.05(2)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亦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的培訓，確保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現場參觀、參加討論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令其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以以下方式遵守了守則條文A.6.5：

董事	閱覽資料	現場參觀	參加討論／ 課程／會講
執行董事			
張鑑(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	√	√	√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	√	√	√
謝炳(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	√	√	√
謝其潤(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楊小平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	√	√	√
車品覺(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	√	√
羅文鈺	√	√	√
周自盛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2017年度內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會議出席數目 / 會議舉行數目 (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艦(於2018年 3月20日退任)	5/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2/2(100%)
張旺 ^{附註1} (於2018年 3月20日由非執行 董事調任為執行 董事)	3/5(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 ^{附註2}	2/5(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謝炳 ^{附註3} (於2017年 5月12日辭任)	2/2(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謝其潤 ^{附註4} (於2017年 5月12日獲任)	3/3(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楊小平	5/5(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	5/5(100%)	7/7(100%)	2/2(100%)	1/1(100%)	2/2(100%)
車品覺 ^{附註5}	3/3(100%)	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羅文鈺	5/5(100%)	不適用	2/2(100%)	1/1(100%)	2/2(100%)
周自盛 ^{附註6}	5/5(100%)	7/7(100%)	2/2(100%)	1/1(100%)	2/2(100%)

附註：

- 張旺先生曾委任崔雪松先生出席1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和1次董事會會議，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張旺先生的出席率，張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張旺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將努力改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 崔雪松先生曾委任張旺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2次董事會會議，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4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崔雪松先生的出席率，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謝炳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期屆滿，辭任董事職務。
- 謝其潤小姐已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任董事職務。
- 車品覺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任董事職務。車品覺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獲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周自盛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3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並已在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7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車品覺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

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工作。於2017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張旺先生(主席)，委員為羅文鈺先生、車品覺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並執行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提名的規定以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等政策、程序及準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起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監事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1名獨立監事，2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7年，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管理，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盡可能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在全面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規定後，管理層不斷完善已有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功能，定期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重大事宜。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已經根據其內部審核功能所提供有關改善審核事宜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完成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下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不斷完善制度建設，並使用OA系統建立並固定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從而監控並降低風險。同時，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方面獲取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另一方面通過內部審核功能每年進行審核，從內外兩方面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取包括提高內幕消息識別和保密意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幕消息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多次接待個人股東參加各類股東會及作現場參觀，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17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760,000元，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做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以委任羅泰安先生(「羅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確認彼於回顧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內部及羅泰安先生的主要聯絡人賈文軒先生(「賈先生」)，職位為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其已經於2017年12月20日辭任本公司聯席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職務，關於辭任的詳情載於2017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公告。

賈先生辭任聯席秘書的職務後，羅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7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及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章程文件

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公司於年內修訂章程細則，及涉及的有關變更登記事項一併進行修訂。有關章程細則修訂已於2017年11月13日董事會上獲得董事批准，並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17年共計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和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已出席2017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另外，獨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2017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關聯交易之提問。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管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另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

本報告期內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5頁。合併綜合收益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9頁。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63頁。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732,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同期：人民幣0.03元）。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至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2016年：無)。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買權

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已於2018年3月20日辭任)

張旺(董事長)(已於2018年3月20日由

非執行董事變更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獲委任的日期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謝炳(已於2017年5月12日屆滿辭任)

謝其潤

楊小平

崔雪松

於2014年6月21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

車品覺

羅文鈺

周自盛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監事

徐建新

王蕙

王永干

巫鋼

范淑玉

王琳琳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於2017年5月12日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集團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致力於保護環境，提高物流效率，優化運輸路線和運輸方式，推廣污染物排放量較小的鐵路及水路運輸，並緊遵循循環再用及節約原則，注重包裝物的迴圈使用。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他們接觸，以瞭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回饋意見，並用它來我們之服務及維修品質。我們亦瞭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是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福利，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7年5月起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有效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提供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35%
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2%
河北冀中唐能貿易有限公司	10%
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	9%
國本(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7%
五大客戶合計	73%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唐山市豐南區東煜商貿有限公司	14%
雷盟(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11%
上海市紡織原料公司	9%
天津國機東泰有限公司	9%
國商控股有限公司	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與如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認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

- 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約36.2%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5日，正大物流有限公司(「正大物流」)持有泰達行40%股權，成為泰達行之一名控股股東。因此泰達行為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正大製藥持有本公司21.82%權益，正大制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正大物流及正大製藥均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生物」)的全資公司，故彼等均為正大製藥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泰達行是由正大物流、正大製藥及中生物直接/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泰達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9月26日天津豐田(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同意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至2019年12月31日。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20.99條之規定，豁免准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詳見2016年9月26日之公告。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及泰達行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肉品買賣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見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7月6日刊發之通函。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交易描述	2017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協議	34,000	22,290
肉品買賣協議	62,500	22,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及周自盛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4至4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界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如有)。

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於2015年4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及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此之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旺

中國天津，2018年3月20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各位監事均盡其所能列席2017年度舉行的各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7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條款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7年度的各項工作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徐建新

主席

中國天津，2018年3月20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60歲，高級工程師，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曾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本集團所屬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及政協天津市濱海新區第二屆委員會委員，目前仍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張艦先生已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及辭任本集團所有職務)。

張旺先生，37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畢業於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曾任天津泰達自來水有限公司工程部職員，天津泰達水務有限公司供水管理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工會主席及生產技術總監，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濱海新區泰達啟航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39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天津開發區現代產業區辦公室主任、招商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小平先生，5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及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持有江西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謝其潤小姐，25歲，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於修業期間，彼專攻財務及醫療管理。曾於多家公司之投資、財務及企業發展部門工作。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177，聯交所)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炳先生，現年66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現任首席執行長，負責整體營運。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曾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在中國製藥領域，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謝炳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會計方向）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Alberta大學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3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3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他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程先生現任中海油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

羅文鈺先生，6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12年8月1日從香港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他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自盛先生，68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副教授，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他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車品覺先生，52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清華大學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業計算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信息系統研究生文憑，暢銷書《決戰大數據：駕馭未來商業的利器》之作者。車先生擁有十幾年豐富的數據實戰經驗，對大數據未來趨勢有獨到見解，曾領導阿里數據團隊在大數據實踐領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此前，車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任微軟(Microsoft)國際產品經理，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敦煌網(DHgate.com)出任首席產品官，2010年至2016年任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阿里數據委員會會長，2014年至2015年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聯交所)非執行董事，2015年至2016年任eBay產品總監。車先生目前為國信優易數據研究院院長，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專家合夥人，全國信標委大數據標準工作組副組長，貴陽市大數據委員會顧問，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大數據項目)教育指導委員。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現年53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董事會秘書。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現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蕤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1981年，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1983年至1985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1987年至1996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1996年至2006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至2010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王永干先生，4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職務；正大製藥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助理職務；正大能源材料(大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正大製藥集團風險審計部總經理職務。現任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

獨立監事

巫鋼先生，52歲，畢業於天津理工大學並在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巫先生在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參與多家境內外企業上市及再融資工作。彼曾任天津立達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天津津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津濱雅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天津津濱科技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香港津聯集團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2，聯交所)總經理助理，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於海南熱帶海洋學院海商學院任教。

員工代表監事

范淑玉女士，38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2001年和2004年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2004年1月加入正大集團，並於2013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副總經理。

王琳琳女士，34歲，2007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同時取得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學士學位，2009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考試，2010年加入本公司至今，現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專員。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已於2018年3月20日退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8頁。

楊衛紅先生，49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數學系計算數學及其應用軟件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為天津動力機廠計劃處職員；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為天津市人才交流服務中心科員；1995年6月至2002年6月，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勞動人事局先後擔任職業介紹所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勞動保護監察科科長、特種設備檢測管理站站長、社會保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科長等職務；2002年至2018年3月，就職於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等職務。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總支書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所屬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泰達香港置業公司董事，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沙泰達工業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泰達綠化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李仰乾先生，51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研究生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5年天津市冷軋薄板廠車間技術主任；1995年至1998年中國雅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1998年至2001年天津東海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01年至2003年中奧集團天津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地區經理；2003年至2006年天津濱海世盛商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先後擔任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唐志忠先生，48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4年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科員；1994年至2002年中共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調研員；2002年至2005年天津開發區管委會副調研員；2005年至2012年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唐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俞富康先生，46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會計專業，高級會計師。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天津飛燕製衣有限公司任財務經理；2003年至2007年任天津安中電子有限公司任財務部經理；2007年加入本集團，先後任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財務部副總經理。現任本集團副總裁，財務部總經理；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監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34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為我們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作出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659,549,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5%。在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項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及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給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價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及討論，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債務的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資料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了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8年3月20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97,084	2,772,369
銷售成本		(2,292,028)	(2,682,819)
毛利		105,056	89,550
行政開支		(54,066)	(58,53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7	8,309	15,327
營業溢利		59,299	46,341
融資成本	10	(17,631)	(10,42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1b	17,934	31,7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9,602	67,703
所得稅開支	12	(15,651)	(10,0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951	57,63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32	43,383
非控股權益		21,219	14,253
		43,951	57,63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3	6	12
股息	28	—	10,62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91,389	93,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845	183,492
投資物業	16	66,120	70,56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b	249,228	253,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c	16,310	16,310
		592,892	618,13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138	54,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6,687	1,375,2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52,990	327,598
		2,040,152	1,902,111
總資產		2,633,044	2,520,24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2	100,662	97,564
保留盈利	23	396,206	387,156
		851,180	839,032
非控股權益		103,280	94,493
總權益		954,460	933,5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5,531	5,887
融資租賃責任	27	52,336	56,875
		57,867	62,7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44,900	1,293,5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86	6,246
借款	25	319,995	193,834
融資租賃責任	27	46,936	30,333
		1,620,717	1,523,960
總負債		1,678,584	1,586,722
總權益及負債		2,633,044	2,520,247
流動資產淨額		419,435	378,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2,327	996,287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旺

董事
謝其潤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4,091	357,916	806,319	84,857	891,1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383	43,383	14,253	57,63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473	(3,473)	-	-	-	
已付股息	-	-	(10,670)	(10,670)	(4,617)	(15,287)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97,564	387,156	839,032	94,493	933,52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2,732	22,732	21,219	43,9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3,098)	-	-	-	
已付股息	-	-	(10,584)	(10,584)	(12,432)	(23,01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4,312	100,662	396,206	851,180	103,280	954,46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30	140,275	(152,592)
已收利息		3,962	6,274
已付利息		(17,631)	(10,427)
已付所得稅		(13,011)	(14,8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595	(171,6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914)	71,6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9)	(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1	1,20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已收股息		22,500	19,3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2)	88,6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的所得款項		352,321	238,316
償還借款		(226,160)	(115,003)
貸款安排所得款項		55,000	91,000
融資租賃承擔之償還款項		(42,936)	(3,792)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10,584)	(10,670)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2,432)	(4,6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209	19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5,392	112,2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598	215,35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90	327,59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 GEM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d)提供因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而引致且與本集團有關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計量日期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編製基準(續)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7)及借款(附註25)。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1。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1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

由於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貫徹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性，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此改進方案所包括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於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乃有關權益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的唯一豁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項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已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有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列賬(如附註11c所披露)，該等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累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現行的會計處理方法。這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目前採納的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有關評估或會受更詳盡的持續性分析所產生變動的影響。包含兩項或以上履行責任的合約將分別入賬，可能影響確認收入及溢利的模式。本集團預期列報方式亦會出現變動，以將退款負債與估計銷售退貨的可收回資產分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獲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32所載，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其樓宇及汽車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683,000元及人民幣4,017,000元。本公司董事經對比現有會計政策後，預期此階段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某些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全部期間貫徹應用，並獲全體集團實體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據此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業務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續)

此外，就出售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年折舊率列載如下：

樓宇	3.17% - 4.5%
機器	9% - 18%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8% - 19%
汽車	9% - 19%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5)。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關資產竣工並投入使用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值。投資物業按直線法在其介乎2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者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定並無個別出現減值，該等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過往逾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收回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原本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j) 存貨

包括貨物在內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採用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項下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普通股的額外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的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n)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受資助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屬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產或義務的交易被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外，稅項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的臨時差額。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臨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臨時差額者為限。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q)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r) 政府補貼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被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合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i) 銷售貨物

銷售原材料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ii) 銷售服務

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材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轉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內，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引致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相關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87,000元(2016年：人民幣60,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00,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及
- 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信貸的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項款總額分別約89%及91%。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扣除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前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最高風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 財務擔保	104,712	124,364
於12月31日	104,712	124,364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319	381,938	68,246	-	971,503	971,503
借款	4.721%	113,239	181,658	30,566	-	325,463	319,995
融資租賃責任	5.225%	13,413	13,313	26,349	55,231	108,306	99,272
財務擔保		5,995	20,051	26,275	52,391	104,712	-
		653,966	596,960	151,436	107,622	1,509,984	1,390,770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755	340,377	-	-	919,132	919,132
借款	4.420%	75,727	80,824	40,703	-	197,254	193,834
融資租賃責任	5.225%	8,730	8,628	16,989	60,083	94,430	87,208
財務擔保		2,848	16,849	19,697	84,970	124,364	-
		666,060	446,678	77,389	145,053	1,335,180	1,200,1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的比率)為約44%(2016年：30%)。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通常不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經計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作出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96,687,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5,227,000元)。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折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對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f)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以釐定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何時出現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及幅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7,918	1,348,408	2,346,326	63,498	2,409,824
分部間的收入	-	(5,570)	(5,570)	(7,170)	(12,7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7,918	1,342,838	2,340,756	56,328	2,397,084
分部業績	55,949	(4,520)	51,429	8,038	59,4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7,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0)
融資成本					(17,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所得稅開支					(15,651)
年度溢利					43,9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72)	(341)	(11,213)	(13,373)	(24,586)
所得稅開支	(15,568)	68	(15,500)	(151)	(15,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3,152	1,884,370	2,767,522	80,543	2,848,065
分部間的收入	-	(66,302)	(66,302)	(9,394)	(75,69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3,152	1,818,068	2,701,220	71,149	2,772,369
分部業績	31,376	6,009	37,385	7,343	44,72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31,7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61)
融資成本					(10,4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03
所得稅開支					(10,067)
年度溢利					57,6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930)	(467)	(13,397)	(14,767)	(28,164)
所得稅開支	(9,918)	(157)	(10,075)	8	(10,067)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37,454	736,671
客戶B	291,602	321,954
客戶C(附註)	—	281,946

附註：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情況，因為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431	8,540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62	6,2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	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090)	(286)
其他	109	(19)
	8,309	15,327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60	1,760
購買原料成本	1,337,863	1,806,906
分包支出	705,158	628,7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44,272	152,504
折舊	21,999	25,577
運輸	10,118	14,354
燃料	10,385	8,919
經營租賃支出	3,016	2,406
營業稅	5,134	2,340
攤銷	2,587	2,587
其他	103,802	95,274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346,094	2,741,355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7,315	101,625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42,120	45,340
其他	4,837	5,5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4,272	152,504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95	63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94	993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56
	1,648	1,681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附註d)	-	994	-	59	1,053
非執行董事：					
謝炳(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	18	-	-	-	18
楊小平	50	-	-	-	50
崔雪松	50	-	-	-	50
張旺 (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 (附註e)	50	-	-	-	50
謝其潤 (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32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50	-	-	-	150
程新生	150	-	-	-	150
周自盛	-	-	-	-	-
車品覺 (於2017年5月12日獲委任)	95	-	-	-	95
	595	994	-	59	1,6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附註d)	-	993	-	56	1,049
非執行董事：					
謝炳(於2017年5月12日辭任)	50	-	-	-	50
楊小平	50	-	-	-	50
許立凡 (於2016年11月11日辭任)	38	-	-	-	38
崔雪松	50	-	-	-	50
張旺 (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 (附註e)	13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50	-	-	-	150
程新生	150	-	-	-	150
梅興保 (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131	-	-	-	131
周自盛	-	-	-	-	-
	632	993	-	56	1,681

-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中，其中一名(2016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四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2,871	3,571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219
	2,993	3,790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張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20日辭任。
- (e) 張旺於2018年3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f)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級別		
約380,000港元－1,000,000港元	4	1
約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3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9,527	8,425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	1,394
融資租賃利息	8,104	608
	17,631	10,4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

(a) 子公司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整車運輸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8,645,600美元	52%	52%	48%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 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0港元	100%	100%	-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49%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3,280,000元(2016年：人民幣94,49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2,534,000元(2016年：人民幣93,323,000元)來自天津豐田物流。有關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屬重大。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天津豐田物流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379,206	251,200
負債	(234,869)	(135,229)
流動資產淨值	144,337	115,971
非流動資產	69,276	78,452
資產淨值	213,613	194,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1,312	881,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658	38,739
所得稅開支	(15,568)	(9,91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090	28,82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21,643	13,83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2,432	4,617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07,424	80,626
已付所得稅	(14,364)	(9,1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060	71,5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58)	(6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900)	(9,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4,802	61,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13	39,8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15	101,113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5,923	29,162
合營公司	213,305	224,632
於12月31日	249,228	253,794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7,661	6,362
合營公司	10,273	25,4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7,934	31,789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162	26,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661	6,362
已收股息	(900)	(3,771)
於12月31日	35,923	29,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單純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7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直接持有：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港灣汽車」)	人民幣30,000,000元	中國	4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	權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天鑫」)	人民幣5,000,000元	中國	3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檢測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應佔溢利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42	47,956	24,889	21,89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	1,845	547	3,654
流動資產總值	67,524	49,801	25,436	25,544
流動負債	(6,139)	(2,435)	(1,473)	(3,500)
流動資產淨值	61,385	47,366	23,963	22,044
非流動資產	3,659	4,365	9,053	6,186
資產淨值	65,044	51,731	33,016	28,23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007	94,946	25,303	19,335
折舊及攤銷	(793)	(620)	(1,079)	(1,264)
利息收入	740	784	82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80	17,152	10,381	5,756
所得稅開支	(4,567)	(4,484)	(2,595)	(1,4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313	12,668	7,786	4,31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271	900	1,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51,731	44,741	28,230	28,9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313	12,668	7,786	4,317
股息	-	(5,678)	(3,000)	(5,000)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65,044	51,731	33,016	28,2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018	20,693	9,905	8,469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4,632	214,80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273	25,427
已收股息	(21,600)	(15,600)
於12月31日	213,305	224,632

於2017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附註)	人民幣200,000,000元	中國	60%	代本集團經營冷庫營運及 物流服務	權益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6,240,000美元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供應鏈管理 服務	權益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2,400,000美元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物資採購物流 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續)

附註：

本集團持有泰達行60%註冊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控制60%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泰達行重大融資及經營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一致批准。因此，泰達行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5	12,972	187,142	161,250	39,986	36,341
其他流動資產	53,626	22,058	94,436	120,573	78,899	90,058
流動資產總值	58,671	35,030	281,578	281,823	118,885	126,399
借款	(52,322)	(51,440)	–	–	(3,921)	(4,162)
其他流動負債	(140,535)	(59,252)	(63,344)	(60,445)	(52,373)	(61,778)
流動負債總額	(192,857)	(110,692)	(63,344)	(60,445)	(56,294)	(65,9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4,186)	(75,662)	218,234	221,378	62,591	60,459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5,857	319,916	32,698	34,608	9,391	10,044
借款	(52,390)	(104,712)	(454)	(83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24)	(18,768)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114)	(123,480)	(454)	(836)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238,743	196,436	32,244	33,772	9,391	10,044
資產淨值	104,557	120,774	250,478	255,150	71,982	70,5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882	64,476	531,697	525,914	269,140	264,684
折舊及攤銷	(15,273)	(15,315)	(5,357)	(5,387)	(1,423)	(1,325)
利息收入	72	58	710	1,053	-	-
利息支出	(9,686)	(9,274)	-	-	(116)	(8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217)	(11,588)	45,857	72,403	7,737	14,221
所得稅開支	-	-	(11,529)	(18,195)	(2,058)	(3,669)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16,217)	(11,588)	34,328	54,208	5,679	10,552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9,500	14,000	2,100	1,600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別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節如下：

11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大連阿爾卑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0,774	132,362	255,150	228,942	70,503	63,151
年度(虧損)/溢利	(16,217)	(11,588)	34,328	54,208	5,679	10,552
股息	-	-	(39,000)	(28,000)	(4,200)	(3,200)
於12月31日	104,557	120,774	250,478	255,150	71,982	70,5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2,734	72,465	125,239	127,575	35,991	35,251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10,659)	(10,659)	-	-	-	-
賬面值	52,075	61,806	125,239	127,575	35,991	35,251

於報告期末，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11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	16,310	16,310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蓋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近期內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5,456	10,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8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51	10,067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67,703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6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15,016	16,862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4,484)	(7,947)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847	1,97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7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5	(826)
所得稅開支	15,651	10,067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32	43,383
股份數目(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3,976	96,563
年內攤銷支出	(2,587)	(2,587)
於年終	91,389	93,976

附註：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為29至40年(2016年：30至41年)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18,670	33,479	27,021	74,172	1,424	354,766
添置	1,364	471	1,031	716	–	3,582
轉撥	1,424	–	–	–	(1,424)	–
處置	–	(1,603)	(1,567)	(5,763)	–	(8,93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21,458	32,347	26,485	69,125	–	349,415
添置	2,572	132	1,346	298	1,241	5,589
處置	(74)	(5,127)	(868)	(10,766)	–	(16,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223,956	27,352	26,963	58,657	1,241	338,16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4,281	24,391	19,592	43,968	–	152,232
年內支出	9,655	1,870	1,929	7,679	–	21,133
處置	–	(1,363)	(1,295)	(4,784)	–	(7,4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73,936	24,898	20,226	46,863	–	165,923
年內支出	9,805	1,223	982	5,545	–	17,555
處置	(28)	(4,620)	(804)	(9,702)	–	(15,154)
於2017年12月31日	83,713	21,501	20,404	42,706	–	168,32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40,243	5,851	6,559	15,951	1,241	169,845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522	7,449	6,259	22,262	–	183,49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7,000,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000,000元)已自「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9,781,000元(2016年：人民幣83,835,000元)、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82,000元(2016年：零)、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俱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268,000元(2016年：零)及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27,000元(2016年：零)。

16. 投資物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564	75,008
年內折舊支出	(4,444)	(4,444)
於年終	66,120	70,564

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修理及維修的未撥備合約性責任(2016年：無)。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漂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將所有該等收入按適當比率資本化以得出資本價值。

估算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521,000元(2016年：人民幣6,78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302,600	286,200	第3級	市場單位租金，採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租金並計及物業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2016年：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 市場收益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所產生的收益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取得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租期收益率為9%(2016年：9.0%)。	假設收益率維持不變，則市場單位租金越高，市值越高。 假設市值維持不變，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7. 金融工具

按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829,271	597,53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5,337	144,4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90	327,598
總計	1,547,598	1,069,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16,310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借款	319,995	193,834
— 融資租賃責任	99,272	87,20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訂金及法定負債)	971,503	919,132
總計	1,390,770	1,200,174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瓶級聚酯切片	21,766	—
鐵礦及相關物資	—	25,641
凍肉	—	27,755
其他	3,372	1,467
	25,138	54,863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16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0,479	566,300
減：減值撥備	(930)	(930)
	659,549	565,370
應收票據(附註(b))	143,665	1,250
	803,214	566,62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427	31,536
減：減值撥備	(1,370)	(620)
	829,271	597,53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68,203	778,478
減：減值撥備	(787)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467,416	777,691
	1,296,687	1,375,227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30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計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27,490	367,119
91至180日	119,133	122,327
181至365日	38,666	50,969
365日以上	18,855	27,135
	804,144	567,55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28,413	5,446
90日以上	28,781	59,805
	57,194	65,251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數名與本集團具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e)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以及透過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後，按照估計不能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37	2,337
減值撥備	750	-
於年終	3,087	2,337

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將不可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52,990	327,598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165,337	144,423

附註：

(a)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 美元	7,712	12,403
— 港元	491	132
— 澳元	1	1
— 日圓	5	—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年息)	0.35%-1.30%	0.35%-2.05%

(c)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發出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75,608,000元(2016年：人民幣686,44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1.30%(2016年：介乎1.30%至2.0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d)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1. 股本

	2017年			2016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256,069	98,243	354,312	256,069	98,243	354,312

2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244	79,461	(40,614)	94,09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473	-	3,47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5,244	82,934	(40,614)	97,564
轉撥自保留盈利	-	3,098	-	3,098
於2017年12月31日	55,244	86,032	(40,614)	100,662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計算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已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b) 其他儲備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換取子公司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7,91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383
已付股息	(10,670)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3,47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7,15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732
已付股息	(10,584)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3,098)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206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741	171,507
應付票據(附註a)	675,608	686,441
	918,349	857,948
客戶訂金	270,073	372,389
其他應付稅項	3,324	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154	61,184
	1,244,900	1,293,547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6,675	517,571
91至180日	256,737	339,544
181至365日	7,266	335
365日以上	7,671	498
	918,349	857,948

25. 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319,995	193,834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d)		
— 一年內	319,995	193,834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減：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319,995)	(193,834)
	—	—
列為：		
— 無抵押	319,995	193,834

附註：

(a) 於報告日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4.738%	4.420%

(b)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因為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或因為於借款期內借款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9,995	180,000
美元	—	13,834
	319,995	193,834

(d) 到期款項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5,531	5,887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驗放中心項目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與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計入收入。

27.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其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租期3年。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為5.225%。於融資租賃合約之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該等投資物業及樓宇。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其若干樓宇、機器、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租期3年。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為5.225%。於融資租賃合約之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該等樓宇、機器、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27. 融資租賃責任(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53,075	34,347	46,936	30,333
於第二年	47,672	32,741	45,032	30,333
於第三年	7,559	27,342	7,304	26,542
	108,306	94,430	99,272	87,208
減：日後財務支出	(9,034)	(7,222)	—	—
	99,272	87,208	99,272	87,20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6,936)	(30,33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以後到期的金額			52,336	56,875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9,521,000元(2016年：人民幣6,788,000元)(附註16)、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9,781,000元(2016年：人民幣83,835,000元)(附註15)、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582,000元(2016年：零)(附註15)、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傢俱及辦公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268,000元(2016年：零)(附註15)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027,000元(2016年：零)(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
末期股息(附註a及b)	—	10,629
	—	10,629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b)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12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7年5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10,584,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0元。

29. 資產質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5,337	144,423
投資物業	9,521	6,788
樓宇	89,781	83,835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268	—
汽車	4,027	—
機器	1,582	—
	271,516	235,046

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602	67,7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962)	(6,274)
融資成本	17,631	10,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5	21,133
投資物業折舊	4,444	4,4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87	2,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90	286
遞延收入攤銷	(356)	(35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7,934)	(31,7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存貨	29,725	17,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40	68,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47)	(306,80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275	(152,592)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7,208	193,834	281,042
應計利息	8,104	9,527	17,631
已付利息	(8,104)	(9,527)	(17,631)
來自融資現金流入的所得款項	55,000	352,321	407,321
融資現金流出	(42,936)	(226,160)	(269,096)
於2017年12月31日	99,272	319,995	419,2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且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予以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承租人

樓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0	1,1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260	1,163

汽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87	2,6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6	165
	4,423	2,854

-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出租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81	10,1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84	27,585
五年以上	—	—
	23,766	37,699

33.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約人民幣245,288,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104,712,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可能性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有關價值。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作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c) 有關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 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附註1)	22,290,000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銷售 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 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附註2)	22,137,000

附註：

1.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3,616	44,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	2,561
投資物業	55,574	59,46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0,321	180,3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0,941	170,9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00	1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16,310
	482,656	487,855
流動資產		
存貨	22,112	5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070	1,155,356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38,176	48,09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5,337	144,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38	205,922
	1,602,033	1,607,530
總資產	2,084,689	2,095,38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附註c)	93,978	92,381
保留盈利(附註c)	163,226	154,874
總權益	611,516	601,5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385	1,133,417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b)	157,537	180,0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	324
借款	319,995	180,000
總負債	1,473,173	1,493,818
總權益及負債	2,084,689	2,095,385
流動資產淨額	128,860	113,7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1,516	601,567

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旺

董事
謝其潤

附註：

- (a)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 (b) 應付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5,244	34,221	151,714	241,1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2,916	(2,916)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6,746	16,746
已付股息	-	-	(10,670)	(10,67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5,244	37,137	154,874	247,255
轉撥自保留盈利	-	1,597	(1,597)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0,533	20,533
已付股息	-	-	(10,584)	(10,584)
於2017年12月31日	55,244	38,734	163,226	257,204

有關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36. 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